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79號

原告 許茲怡

被告 吳俐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在民國112年間用投資方式詐騙我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逾400萬元，用匯款轉帳方式轉至虛擬貨幣帳戶將我的錢騙走，被告應賠償我財產損失及精神損失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等犯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9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，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翁瑄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婉琪